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3:45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淙柏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外籍生招生均以外加名額辦理，希望各系所能發揮宣導功效，期能多招些外籍生到本校就讀；目前研發處已經研議完成有關獎學金辦法。
- 二、各系所如有外籍生進本校就讀若程度不理想，應啟動補救教學，照顧學生，完成學業。

## 貳、工作報告

- 一、有關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相關規定，本組就招生方式、對象、複試倍率等資料彙整如下表：

項目	身份別	招生名額	日程	階段	第二階段 篩選之倍率	缺額	備註
甄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50% 內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分二個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書審 第二階段：複(口)試	擇優參加第二階段  往年係以招生名額的 3 倍為原則	得併入當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	一般生及在職生可由各系所在招生名額中自行合理調整，惟在職生名額不得大於一般生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50% 為原則	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6 月 30 日前 放榜	分二個階段辦理		--	
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生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外籍生	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10%	2、5 月	書審、面試(系所自訂)		--	1.外加名額 2.與研發處合辦

海外聯合招生申請入學	僑生	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10%	3、4 月	書審、面試(系所自訂)		--	1.外加名額 2.由海外聯招會主辦
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	陸生	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2%	3、4 月	書審、面試(系所自訂)		--	1.外加名額 2.由陸聯會主辦

註：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二、本校碩士班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由 101 學年度 180 名增加至 189 名，新增明細如下：

系所名稱	名額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2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3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2

- 三、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系、所招生名額如下表，提供參酌：

單位名稱	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21	6	--	6	尚待調查		11
		4	--	4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25	6	--	6			13
		6	--	6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14	4	3	7		7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0	10	--	10		1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7	9	--	9		8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2	6	--	6		6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技術應用組	23	3	--	3	11	
			經營管理組	6	--		6
			產業實務組	--	3		3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15	6	--	6		9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5	8	--	8		7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5	5	3	8		7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12	5	1	6		6	
<b>碩士班小計</b>	<b>189</b>	<b>84</b>	<b>10</b>	<b>94</b>		<b>95</b>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25	25	
商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組	15			尚待調查	15	
			商品設計組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15	15	
<b>碩士在職專班小計</b>	<b>55</b>				<b>55</b>	<b>55</b>	
<b>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計</b>				<b>235</b>			

四、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前置作業(含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及「複(口)試」作業規劃)，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建請各系、所成立研究生招生小組，並擬定招生條件於 10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完成。

五、本次甄試招生入學宣傳海報，俟於日程確定後印製 500 份，寄送至相關校系、補習班等，請其協助宣導；如該單位提出宣導需求時，則由課務組會同相關系所斟酌時程派員前往介紹說明。

六、本次招生簡章預計於 101 年 10 月中旬公告，相關公告暨網路作業系統等相關招生作業，援由本校電算中心予以協助。

###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章程援 101 學年度，修正部分主要針對學年度及校名改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如第 5 頁，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 <b>科技大學</b> 102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臺中 <b>技術學院</b> 10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 配合校名改名及學年度調整 2. 依據 99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大學法第 24 條將招生辦法改成招生規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臺中 <b>科技大學</b> 研究生招生 <b>規定</b> 」，成立「102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辦理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相關作業。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臺中 <b>技術學院</b> 研究生招生 <b>辦法</b> 」，成立「10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辦理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相關作業。	
第三條 本會以相關系所、行政主管 <b>或</b> 教師代表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相關系所、行政主管 <b>及</b> 教師代表為委員。	依目前實際運作情予以修正

二、章程通過後，將另案簽請主任委員遴選「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經費概算表草案（第 6 頁，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節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是以，本次經費概算即以此為基準予以編列。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作業用簡章、宣傳海報、印製及因應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如郵費、文具等）。
- 二、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擬援比他校，在不影響公務下，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
- 三、本招生經費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俟報名結束後另編列預算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擬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日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本次甄試入學招生日程茲摘錄如下：  
報名期間(採網路報名)：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止  
資料審查成績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日期：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9:00  
**複(口)試日期：10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  
總成績公告日期：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錄取生審查會議日期：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放榜日期：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9:00**
- 二、複(口)試地點請各系所於 11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複(口)試地點告知教務處課務組，俾憑彙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簡章同 101 學年度，除日程修訂依據案由二決議辦理外，並將簡章內容稍做調整或文字修飾，簡章變更說明，如附件三；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如附件三之第 9-14 頁，）。
- 二、本學年度更名之碩士班「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稅碩士班改名為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改名為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改名為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 三、歷年來報名費為 1300 元、成績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建議：本學年度上述事項收費標準仍援例辦理。
- 四、本學年度新增退費機制，即除重複繳交報名費或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之原因外，一律酌收作業費後，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五、本次招生簡章仍採電子簡章方式，報名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惟因招生作業所需，擬僅印製 50 本供招生業務單位暨相關各系所作業。

六、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郵寄(或送件)報名資料方式辦理，並請考生至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等。

七、簡章內有關錄取報到日期、報到時應攜帶文件及學雜費等資料，請日間部註冊組就相關業務部分予以檢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請各系所務必詳加檢視102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草案，若需修正處，應於101年9月27日(星期四)17時前告知業務單位，俾便於修正後，於作業時程內在本校招生網站上公告。

案由五：擬訂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複(口)試」作業規劃(草案)(如附件四--第 1-30 頁--商設系 1-3、媒體系 4-6、室設系 7-8、資工系 9-12、資管系 13-14、企管系 15-17、流管系 18-20、會資系 21-22、財金系 23-24、財稅系 25-26、日語系 27-30)，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避免將來考生對於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產生疑慮，請依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系所應明訂資料審查及複(口)試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是以，各系所應成立招生小組，並由該小組決定各系所資料審查及複(口)試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惟各系所決議之資料審查及複(口)試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應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各系資料審查及複(口)試成績計算方式，統一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請各系所詳加檢視所屬之「書面資料審查」、「複(口)試」作業規劃內之項目，若需修正，應於101年9月27日(星期四)17時前告知業務單位。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

一、本校已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本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名額為本國學生；外籍生請依上述管道辦理。

二、前二年均無招收到陸生，請各系所務必多多思考招收陸生之策略。

三、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應維持全日語授課的特色。

四、請各系所務必配合業務單位作業時程辦理相關招生事務。

柒、散會(14:40)